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特医疗”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普特医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普特医疗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普特医疗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普特医疗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普特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普特医疗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之立项申请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职调查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3年10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

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普特医疗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曹勤、代孝聪、胡秀枝、张天啸。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普特医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普特医疗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普特医疗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普特医疗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普特医疗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英	1,560.67	30.60%
2	王建均	938.24	18.40%
3	CareCapital	765.01	15.00%
4	汇孚集团	688.53	13.50%
5	杭州特佑	459.02	9.00%
6	惟智创业	459.02	9.00%
7	小兄弟投资	229.51	4.50%
合计		5,100.00	1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综上所述，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07 年 7 月 25 日成立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

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正畸辅助装置及工具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青少年及成人牙齿错颌畸形的矫正治疗，用以恢复患者正常咀嚼及口颌肌肉平衡、提升患者面部美观、改善牙周组织环境，从而达到理想的颌面部健康功能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向好，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金证券已与普特医疗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金证券担任普特医疗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成立，2022年9月1日以截至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8.44 万元、7,411.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6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

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国家对于医疗器械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监管体系主要由分类管理制度、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生产及经营许可与备案制度构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医疗器械企业在经营发展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会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国家陆续推出了“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陕西为首的 15 个省组成省际联盟发布《关于省际联盟（区、兵团）正畸材料托槽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公司中选自锁金属托槽和普通金属托槽等产品。未来，若“两票制”、“带量采购”措施在正畸材料领域全面推广实施，而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政策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既包括国内外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也包括众多中小企业。一方面，以 Ormco 为代表的国外品牌在国际市场深耕已久；另一方面，国内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技术创新、扩大营销等方式与公司竞争国内市场份额。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口腔健康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口腔医疗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但同时也会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营销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分散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国各地的牙科诊疗机构、经销商和医院等，数量较多，且分布广泛。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客户家数均保持在 6,000 家以上，其中年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家数超过 50 家，其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40%。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对特定客户依赖的情形，但较多的客户数量对公司的客户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应对，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导致经营业绩的下降。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超过 50 家，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53%、25.68%、30.39%，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保持现有经销商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开拓新的经销渠道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十分重要。虽然公司目前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合作及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准入、经销商考核及激励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有效执行，但是不同经销商的经营能力和风险偏好存在差异，若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运营宗旨的行为，或者对公司品牌理念的理解发生偏差，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18.14%、16.55%。如果境外市场出现波动导致需求大幅减少，或部分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经贸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汇率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面临相应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66.84 万元、-824.84 万元、-89.70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04%、9.50%、2.60%。近年来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变化较大，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走势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外币汇率发生不利波动，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8.44 万元、7,411.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0.76%，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

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8,743.26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三）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金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除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材料制作提供支持服务。上述第三方是为公司提供本次挂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9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和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公司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

机构的佐证材料，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重新计算，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通过让公司补充相关资料和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等方式进行了补充调查。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普特医疗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普特医疗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普特医疗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